

一批大树落户城区各个角落

# 今年种树,明年就能乘凉了

本报记者 王金强

目前德州正在掀起大绿化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秋季会战高潮,城区绿地、树木快速增加,记者发现,不论是小区、单位还是景观带,很多直径10公分以上的大树拔地而起。不少市民感叹,今年种上树,明年就可以乘凉了。



24日,大学路以北滨河路东侧的空地上数台挖掘机正在紧张地填土施工,这里将进行绿化改造。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影报道

## 环保局:院里种下9棵法桐

办公楼门口布满绿荫停车场,墙角栽满绿色的竹子。在政府机关办公楼林立的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州环保局率先完成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分配的任务,绿化面积达3647平方米。

在德州环保局大门景观区,金菊、金

达莱、月季、美人蕉形成了彩色屏风景,9棵法桐也已经栽好。在主题景观区,种有睡莲,养有金鱼、巴西龟。在景观配置区,种植有松柏、草花。东南侧种植有紫荆、紫叶李、剑麻、迎春花等。

据介绍,按照2012年秋季绿化重点

抓好9个方面的要求,德州市直机关工委要完成各机关单位的绿化任务,德州环保局作为8个市直机关单位之一,首先完成了绿化任务,种植了直径达20公分的法桐9棵。在楼的北侧,还种植了兰草、海棠、美人蕉、金叶女贞、冬青等植物。

## 岔河小区:150棵大树挺喜人

20日上午,德州学院物理系50名青年志愿者走进岔河小区,种下50多棵杨树。随着园林绿化深入各社区,全市社区掀起了植树造林高潮,截至目前,该小区已经种树150棵。

据岔河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自创建园林城市以来,岔河小区在居民区和门

口选出了150个树木栽种点,但由于社区居民人手不足,又与德州学院物理系联系,在志愿者的帮助下,进行了集中栽植。

家住岔河小区的朱老太说,这个小区居民很密集,往西还跟紫薇园连着,但小区里的大树不多,这次栽种的树都挺

高大的,明年夏天就能在大树下乘凉了。“植树的事,肯定是人人支持。”居民何先生说,现在小区外边的大马路绿化很好,没想到这次小区里面也这么大规模地搞绿化。环境改善,政府干的这件事真是实实在在,谁也没话说,只能说好。

## 天衢工业园:聘请高手设计“景观带”

德州市北连接线全长4400米,设计绿化宽度50米。德州天衢工业园根据天衢商务区、工业区发展规划,打造北连接线“景观带”。目前,植绿正在紧张进行中。

据介绍,天衢工业园聘请山东赛维

景观艺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高标准设计,在北连接线增加了4个绿化节点,计划把北连接线打造成为两区的隔离带、景观带。在设计上,对地形进行了处理,使其呈现出高低起伏的效果,横向坚持前低后高成阶梯状,体现层次感;纵向各种花

灌木循环种植,色彩搭配,体现差异感。在种植标准上,配以乔木和花灌木相称,花灌木平均高度2.5米,直径4公分,乔木最低标准胸径10公分,毛白杨干高5米,搭配上景石、小品、休闲园路、花坛等元素,组成别有情致的路边“小品公园”。

## 部门信息

### 两台汽车衡依法整改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王乐伟 通讯员 赵仁强) 为严厉打击利用汽车衡作弊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汽车衡的计量监督管理,自10月份以来,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德城分局联合德州市计量所开展了汽车衡计量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公平交易和公路交通运输安全。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对重点交易场所使用的汽车衡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贸易交量的值准确可靠;对重点区域、重点

路段中使用的公路管理用汽车衡进行重点检查,确保出具数据的准确可靠,为维护公路交通运输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对存在问题的汽车衡使用单位要进行跟踪检查和“回头看”,防止问题复发。

截至目前,此次整治行动共检查16家汽车衡使用单位20余台汽车衡,对超期未检的5台汽车衡进行检定,对未经周期检定继续经营使用的2台汽车衡使用单位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

### 环保监测站通过验证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刘振) 24日,记者从德州环保局获悉,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近日通过了美国ERA土壤中重金属项目能力验证,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检验和监测土壤环境的能力。

据了解,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在今年7月参加了ERA(美国环境资源协会)组织的土壤中重金属项目的能力验证。ERA是全球最大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方案及质控考核样品供应机构,也是CNAS承认的能力验证机构。此次能力验证是该公司组织的一

次高规格的国际比对研究。为迎接本次考核,德州站做了大量技术储备工作,包括人员培训、模拟考核、数据分析等。实验过程中采取不同浓度质控样分析、仪器比对、人员比对、同步绘制校准曲线的方式,确保了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近期获悉,11个监测项目全部为满意结果。该项能力验证的顺利通过,为德州站实验室认可扩项(增加土壤中重金属监测领域)打下基础,也标志着德州站在土壤重金属污染物的分析水平上已逐步与国际先进实验室接轨。

# 宅基地明年完成确权

## 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信息系统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李榕) 24日,记者从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了解到,2012年12月底前,德州市将全面完成市、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40%以上。

按照方案规定,对只有单一农民集体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给该村集体组织,由该集体经济组织行使所有权;村内有2个以上农民集体的,所有权确权给村内各农民集体,由村

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由农民自愿组成的经济合作社、经济联社、农工商公司等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章程、协议或者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代表农民集体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依法“合村并居”,土地所有权主体保持不变的,所有权仍然确权给原农民集体,并在土地证书上备注;“合村并居”后土地所有权主体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主体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因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情形依法调整土地的,按照调整协议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归属。

据了解,2012年12月底德州市将全面完成市、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40%以上。2013年12月底将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